

中华医学会文件

医会办发〔2013〕7号

签发：刘雁飞

关于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学会办事机构各部门、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卫生部办公厅“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工作任务分工意见”和国家监察部驻卫生部监察局通知要求，现将“中华医学会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实施方案”印发你们。请学会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和各专科分会，按照实施方案中分工和要求抓紧贯彻、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学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中华医学会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实施方案

主题词：行为规范 实施方案 通知

抄送：驻部组局，办公厅，人事司，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、
纪委。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13年1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华医学会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 实施方案

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工作任务分工意见和监察部驻卫生部监察局通知要求，并根据“卫生部贯彻落实《行为规范》汇报会”上中纪委驻部纪检组李熙组长的指示精神，现制定中华医学会贯彻落实《行为规范》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中华医学会承担的主要任务

在卫生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工作分工意见中，中华医学会承担以下主要任务：

1. 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部科教司开展和加强《行为规范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。要求将《行为规范》内容纳入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之中。利用和发挥中华医学会的优势，结合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业务培训班、学习班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《行为规范》学习教育。

2. 努力配合卫生部机关党委，加大对《行为规范》学习贯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。要求把学习贯彻《行为规范》与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大讨论结合起来，进一步凝练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。

3. 配合卫生部办公厅，大力发挥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

专业学术媒体的优势，开展《行为规范》的宣传活动。

二、任务分工与落实措施

1. 落实《规范》的培训教育。继续教育部牵头，负责人：游苏宁主任。任务要求：发挥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的优势，在开展全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专题培训、上岗培训、业务学习班等，增加《行为规范》内容的专题课程，将《行为规范》作为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之一。

2. 落实《规范》的宣传工作。期刊管理部牵头，负责人：宋钢主任、蔡丽枫副主任。任务要求：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和网站专业媒体的优势，大力宣传、推行和贯彻落实《行为规范》。要求中华医学会的主要刊物和网站刊登《行为规范》，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宣传力度，使学会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人人皆知，践行行为规范。并要求在编委会换届时将《行为规范》作为编委入选条件之一。

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主要期刊和网站上开辟“行为规范”、“专题讨论”、“专题征文”、“专题解读”等栏目及活动，积极报道各医疗科研教学机构开展落实《行为规范》的经验，积极报道践行《行为规范》的典型事例。

3. 学术会议的宣传教育。学术部牵头，负责人：姜永茂主任。任务要求：发挥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、专题研讨会议等平台优势，在召开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学术年会、全国性学术会议、专题会议的机会，设置《行为规范》专题讲座

内容，实施会议教育。

4. 将《行为规范》的要求落实到组织建设中。组织管理部牵头，负责人：张辉主任、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。任务要求：在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分会换届改选时，把《行为规范》的践行情况作为新一届委员会选人的条件之一，对违反行为规范的人选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并要求新一届主任委员，要把落实和践行《行为规范》作为专科分会的重要任务之一，积极倡导和重视本专科领域医疗科技人员对《行为规范》的学习和落实，特别是要落实在实际工作中。

5. 落实《行为规范》与弘扬医疗卫生职业精神相结合。各专科分会牵头，负责人：各专科分会主委。任务要求：各专科分会在大力弘扬“卫生系统核心价值观、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”的同时，大力宣传并推进《行为规范》的各项要求，做到融会贯通，促进医疗系统从业人员的职业精神内涵与行为规范的统一。

6. 电子音像教材的宣传教育。电子音像出版社牵头，负责人：史红社长。任务要求：在网站上刊登《行为规范》，并在有关医学电子音像教材或制品中，根据情况增加有关《行为规范》的专题内容，并要求在编委会换届时将《行为规范》作为编委入选条件之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制定计划。各专科分会、学会办事机构牵头部门，要

制定工作计划，提出要求、任务、目标等，落实到人。

2. 领导重视。各专科分会主委、学会办事机构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各专科分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络员要主动配合，重视和抓好《行为规范》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工作。

3. 总结工作。各任务牵头部门年底要递交《行为规范》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，学会汇总后按要求上报卫生部。

四、加强落实《行为规范》的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学习落实《行为规范》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会成立落实《行为规范》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 饶克勤（中华医学会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 吴玉普（中华医学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

成 员： 李 薇（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副主任）

姜永茂（中华医学会学术部主任）

张 辉（中华医学会组织部主任）

游苏宁（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主任）

蔡丽枫（中华医学会期刊管理部副主任）

史 红（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社长）

袁桂清（中华医学会纪委副书记）

武 戈（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，主要负责落实《行为规范》的组织协调工作。